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自评项目名称：费家沟村亮化工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016093635M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王国胜 (签章)

联系人：崔银刚

联系电话：15029381117

评价时间：2025 年 2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费家沟村亮化工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100.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5	25	1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张家河村安装 LED 路灯 120 盏，解决群众生产生活及夜间出行困难等问题，该项目实施后受益群众为 358 人。				安装 LED 路灯 120 盏，解决群众生产生活及夜间出行困难等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 LED 太阳能路灯杆（根）	≥120	120	7.16	7.16	
			安装 LED 太阳能路灯预埋件（个）	≥120	120	7.14	7.14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14	7.14	
		时效指标	绩效评价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已完工	7.14	7.14	
			项目完成时限	45532	已完工	7.14	7.14	
		成本指标	绩效评价成本	25 万元	24 万元	7.14	7.14	
			项目成本	25 万元	24 万元	7.14	7.1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镇预算绩效意识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10 年	10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项目基本内容：为张家河村安装 LED 路灯 120 盏，解决群众生产生活及夜间出行困难等问题，该项目实施后受益群众为 358 人。

（二）项目目标

安装 LED 路灯 120 盏，解决群众生产生活及夜间出行困难等问题。

2024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费家沟村亮化工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主管部门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年度资金总额	25	
	其中：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张家河村安装 LED 路灯 120 盏，解决群众生产生活及夜间出行困难等问题，该项目实施后受益群众		安装 LED 路灯 120 盏，解决群众生产生活及夜间出行困

		为 358 人。			难等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 LED 太阳能路灯杆（根）	≥120	120	
			安装 LED 太阳能路灯预埋件（个）	≥120	1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绩效评价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已完工	
			项目完成时限	45532	已完工	
		成本指标	绩效评价成本	25 万元	24 万元	
			项目成本	25 万元	2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镇预算绩效意识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10 年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

财政下达资金 25 万元，全部为一般财政公共预算资金，全部用于费家沟村亮化工程项目。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财政下达资金 25 万元，全部为一般财政公共预算资金，全部用于费家沟村亮化工程项目，并已全部兑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上级财政拨款文件精神，落实资金兑现及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公告公示制度及相关信息公开，严格执行报账制度，按照财务规定及时完善相关报账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2024-07-0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费家沟村亮化工程项目	25

合计	25
----	----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费家沟村亮化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共 4 项，已完成，完成率为 100%；绩效自评综合得 90 分，资金执行率为 100%，得 10 分，共计 100 分，等级为“优”。具体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分析：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数量指标，共 14.3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4.3 分。2.质量指标，共 7.14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7.14 分。3.时效指标，共 14.28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4.28 分。4.成本指标，共 14.28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4.28 分。

效益指标分析：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社会效益指标：共 15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5 分；2.可持续影响指标，共 15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5 分。

满意度指标分析：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项目管理情况

以政府监督为主，确保资金及时兑付，保证工程及时、高质量完成。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王国胜	镇长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王国胜
李波	财政所所长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李波
崔银刚	报账员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崔银刚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